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叶茂新先生、吴旭东先生、吴满菊女士、石廷洪先生、姚育明先生、管幼平先生，以及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牛红军先生、虞世全先生、赵引贵女士诚实守信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二、以上各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

陈晋蓉 牛红军 虞世全

2019年7月30日